附件1

**遴选文件制作要求**

一、所有遴选文件可用A4纸及黑色墨水或彩色墨水打印（如有图片文件，图片页建议彩打）。

二、遴选文件一式伍份，正本一份，副本肆份：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包装，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：响应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三、有效遴选文件需包含以下几点：（请按以下1-7顺序进行排版制作遴选文件）

1.遴选报价及响应（需响应单位签字、盖章确认）：包括响应及承诺，管理费报价，管理费报价以人民币 元/平方米/月进行报价；

2.响应单位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响应单位企业介绍，包括经营情况自述、各种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5.响应单位应根据第七部分“评审标准”第四点“评分细则”中相关要点，制作运营和服务方案阐述的PPT或介绍，并邮寄提供该资料供评委评审；

6.响应单位近期经营业绩介绍，提供部分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；

7.商品和服务定价表。

四、遴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遴选文件：

1.遴选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及盖章，或遴选文件份数不满足一式伍份的；

2.遴选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；

3.遴选文件内容字迹模糊，无法辨认的；